

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在全国各地展开

司法亮剑 守护百姓养老钱

人民日报记者 元玉昆

“只要把您名下的房产办理‘抵押’,公司就会支付您上百万元的利息,之后您可以去公司的养老院养老。合同期满后,房本会返还,合同期内不影响继续居住。”李先生想要以房养老,某公司“工作人员”得知后,向他推荐了一个养老项目。听完介绍后,李先生与公司签订了养老合同。没想到这是一场骗局,李先生签订的不是养老合同而是房屋买卖合同。

近年来,以“养老”为名的诈骗行为时有发生,“养老理财”“养老产品”等诈骗手段花样百出,给不少老年人造成财产损失和精神打击。日前,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正式启动,专项行动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涉老年人诈骗案件呈现三大特点 事由多样、手段专业、损害巨大

“叮!”随着1500元退回刘女士的手机账户,民警再次叮嘱道:“奶奶,今后投资理财一定要多加小心。”想着差点把近4万元养老钱汇过去,刘女士说想想都后怕。

今年4月,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80多岁的刘女士来到某银行网点办理银行卡。考虑到老人实际情况,工作人员当时没有为她开通手机银行和网银。可是第二天,老人再次来到银行,要求开通网银和手机银行,并向某账号汇款3.83万元。

工作人员感到事情反常,向老人询问收款人情况,老人含糊不清。工作人员评估后把情况通报给了滨州市公安局滨城分局。民警来到老人家中核实

具体情况,得知老人前两天在微信上认识了一名“老师”,对方说某集团的保健品投资项目可以让刘奶奶“赚大钱”。

听了介绍后,刘奶奶向“老师”支付了1500元的“课程费”,并准备办理网银银钱“投资”3.83万元。民警调查后发现,所谓的投资项目根本不存在,而是一个专门引诱老年人注资的骗局。民警很快锁定不法分子,并帮助老人追回了损失。此时老人终于明白过来。

一段时间以来,在巨大的养老需求面前,有些不法分子打着“服务老人”“关爱老人”旗号,利用保健培训、产品推介、投资高额回报等手段设置陷阱,招摇撞骗。日前,中国老龄协会联合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以养生讲座、专家坐诊、免费体检为名的养生游、会议游等诈骗案件近年来有所增长;伴随着家庭、婚姻观念的变化,很多丧偶或独居的老年人通过婚介平台、联谊活动等方式寻找生活伴侣,也相应出现一些以婚恋为幌子的诈骗老年人钱财行为……

“涉老年人诈骗案件中表现出三大特点:一是诈骗事由多样化,主要集中在养生保健领域;二是犯罪手段专业化,犯罪行为具有明确针对性;三是被害人众多,犯罪数额大,追赃挽损难。”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谭劲松表示。

据统计,2017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养老诈骗案件45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万余名。

此次专项行动明确要求,尽快打掉一批养老诈骗犯罪团伙,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养老领域涉诈问题,整治规范一批存在诈骗苗头隐患的机构、企业,增强老年人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健全维

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长效机制。

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 公检法协同作战、精准打击,全力追赃挽损

专项行动部署后,公安部要求全国公安机关强化线索摸排,广泛发动群众,及时发现核查处置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同时,挂牌督办一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的大要案件,对养老诈骗犯罪团伙中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

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知,要求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重点惩治以养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对于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要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同时加大罚金、没收财产等经济上的处罚力度,严厉制裁犯罪分子。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方案,要求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加大追诉力度,重点惩治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保健品、收藏品等)”、宣称“以房养老”等为名实施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诈骗、集资诈骗等各类犯罪。

“多亏你们,替我追回了这笔养老钱。”浙江省永康市八旬老人沈女士从检察官手里接过沉甸甸的11万元钱后不停道谢。

事情要从2018年7月说起。叶某挺在永康市开了一家珠宝店,声称店里售卖的鸡血玉有益健康,投资能升值,不少老年人争相抢购,沈女士就是其中一员。

叶某挺通过组织老年人聚餐,免费旅游参观,赠送鸡蛋、大米、油等方式,与老年人拉近关系、取得老年人信任,吸引他们投资,进行非法集资。至

2019年5月,叶某挺等人向91名老年人非法吸收资金210余万元。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永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发现,集资参与人大多为60岁以上的退休老年人,所损失的多为赖以生存的养老钱,遂以追赃挽损为办案重点,多次联系叶某挺家属,阐释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最终,叶某挺等人退赃违法所得210余万元。

为尽早处置涉案财物,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在征求法院意见后,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在审查起诉环节,通过集中返还赃款的形式依法将涉案资金发还受害人。

“检察机关注重发挥‘捕诉一体’优势,把追赃挽损工作贯彻办案全过程,在案件事实清楚、不影响诉讼进行的情况下,依法及时将赃款发还受害人,真正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第四办案组负责人表示。

近两个月来,最高法相继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前者针对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突出问题,增加“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方式非法集资”的情形,为依法惩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提供依据,后者要求严厉打击针对老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借“以房养老”之名实施的“套路贷”等违法犯罪行为。

畅通举报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依法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合力

“老年人被骗并非贪小便宜那么

简单。一方面,老年群体获得信息的渠道比较单一,对网上支付等新技术新业态适应慢,对最新骗术的了解非常有限;另一方面,他们对健康养生、情感交流、养老钱增值尤为渴望,这些特点恰恰为骗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除了加大立法力度、规范行业发展之外,还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老年人自我保护能力,汇集全社会依法打击侵害老年人权益违法犯罪的合力。

专项行动开始后,中央政法委在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开通了“养老诈骗”举报通道,群众还可通过公安110接处警平台等多种渠道,反映涉及养老诈骗相关问题线索。

江苏省南通市警方动员基层组织、网格员和小区物业发挥作用,对老年人“点对点”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启动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调查问卷活动,全方位提升老年人防诈意识。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检察院干警们走进社区,向老年人讲解身边典型的诈骗案例,叮嘱老人不轻信、不转账,守好自己的养老钱。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司法局积极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通过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鉴别能力,避免自身权益受到侵害。

中国老龄协会副会长王绍忠表示,社会各方面应在养老防诈宣传方面提供更多贴心服务,同时,子女也要主动向老年人普及防诈反诈知识,多聊聊天动态,多进行风险提示,多关注情感需求,提升老年人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来源《人民日报》)

防范电诈五大“利器”,你用了几项?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记者从公安部了解到,公安部、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近年来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构建推出了五大反诈“利器”——国家反诈中心App、96110预警劝阻专线、12381涉诈预警劝阻短信系统、全国移动电话卡“一证通查”服务、云闪付App“一键查卡”,为广大群众构筑反诈反诈“防火墙”。

2021年3月,公安部推出的国家反诈中心App正式上线,截至目前已受理群众举报线索1460余万条,向群众预警2.3亿次。

2019年11月,96110预警劝阻专线率先在北京启用,随后推广至全国,目前全国已有29个省区市的公安机关开通。

2021年7月,工信部联合公安部正式推出12381涉诈预警劝阻短信系统,首次实现对潜在被骗用户的短信实时预警,上线以来已成功发送预警信息1.49亿条,预警劝阻准确率达60%以上。

诈骗分子冒用他人身份开办电话卡严重侵害用户本人合法权益,广大群众对此深恶痛绝。“一证通查”服务打通了93家省级基础电信企业和39家移动通信转售企业相关数据,群众只需要使用自己的居民身份证,即可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查询本人名下持有的全国移动电话卡数量。

为解决群众对于跨行银行卡账户查询的诉求,2021年12月,银行业统一App云闪付试点“一键查卡”功能,向公众提供银行卡数量、每张卡的银行名称等信息的查询,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便利公众直接掌握个人名下银行卡信息,强化自身银行卡管理。自“一键查卡”功能试点上线以来,已累计生成超过百万份查询报告。



毕业生人数创新高 全力以赴迎“大考”

——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观察

新华社记者 骆飞 郑天虹

高校毕业生落户省会。

记者了解到,5月9日至15日的“就业促进周”期间,全国各地各高校计划举办超1.5万场招聘会等,累计提供超80万个岗位。在多方积极应对“就业大考”的背景下,目前能反映就业状况的签约率与去年同期持平。

“拦路虎”仍有不少

记者调查发现,促就业相关政策措施普遍见效的同时,在一些地方和领域仍存在诸如部分岗位供需失衡、隐性学历歧视、部分促就业政策落实不力等问题。

记者走访了多地校园招聘、人才市场,发现人岗供需不平衡、求职冷热不均等问题仍较明显。有高校负责了高校就业相关工作负责人表示,部分高校专业设置不够科学,比如一些学校的旅游专业学生,在就业市场上常年供大于求,学校却对此不做调整。此外,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区的用人单位仍会遭遇“一人难求”的尴尬。专家表示,除地区、行业经济发展程度差异、求职“预期失衡”等原因之外,失衡的原因也与一些促就业优惠政策的普惠性不足有关。

业内人士分析,目前受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不少企业仍旧处于“低谷期”,招聘积极性受到明

显影响,部分行业裁员意愿较强,这也影响到就业市场上优质岗位的供需平衡。

一些地方招聘工作中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隐性学历歧视。记者发现,近日浙江省某地的一项招聘“限定名校生”,应聘其中基础岗位都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全国42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2)QS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前100位的(境)外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一些用人单位存在落实促就业政策不力或敷衍应付侵害毕业生合法权益的情况。南京一位高校毕业生郭同学告诉记者,自己不久前获得上海一家企业的录用意向,疫情期间学校也按教育部等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全程线上“云签约”服务,但该企业却以对“教育部门提供的线上签约不熟悉”为由,要求自己一定要寄送纸质版三方协议,但当地快递业务因防疫需要暂停,自己因此错过了工作机会。

记者还了解到,今年毕业生就业心态“求稳”趋势明显,普遍对作为各项促就业政策保障重点的“应届生”这一身份非常重视。但有部分企业为敷衍应付相关促就业措施,会在与毕业生签订三方协议后不久就毁约或辞退,导致毕业生白白失去“应届生”的

身份,损害其合法权利。

答好“大考”卷仍须多方发力

专家表示,当前全国各层次针对高校毕业生的稳就业促就业政策影响较大、成效明显,有关部门及各方主体应着力破解打通局部难点堵点,将其转化为后续就业潜力增长点。

有中小民营企业负责人建议,出台明确针对中小型企业民营企业的人才招聘支持政策,提升企业就业吸引力,合理减轻企业运营负担。

针对招聘中的隐性学历歧视问题,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奇指出,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5月1日实施的职业教育法也明文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

他建议清理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专门面向所谓名校招聘的行为,审查学历招聘门槛是否合理,并依法追究实施学历歧视的用人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有关专家建议,推行促就业政策措施期间应加强劳动执法监督,切实保护毕业生合法权益。同时应加强求职技能培训与就业预期引导,为毕业生树立更加科学、理性、健康的就业观。

全国统一式样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指南”来了!

新华社记者 叶昊鸣 胡锐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今年4月份,全国逐步开始启用统一式样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目前,已有27个省份陆续启用了统一式样的通行证,在保障重点物资运输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在通行证推行使用的过程中,有些货车司机反映申领办理不方便,还有一些在防疫检查过程中存在持证车辆受阻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在11日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有关负责人韩敬华给出了通行证的“使用指南”。

所有货车都要办理通行证吗?

“不是所有货运车辆都需要办理通行证,对于运输起运地两端都不在涉疫地区,或者承运的不是重点物资的车辆,不需要申领、办理和使用通行证。”韩敬华说。

韩敬华介绍,作为应急状态

通行证怎样发放?

哪些部门负责发放通行证,这是

不少货车司机关心的重点。韩敬华表示,启用通行证的地区,由所在地的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向申领单位发放。

“考虑到重点物资需求单位和保供企业等收发货单位,具体掌握着物资的供需状况、调运需求、路线安排和时间要求等,通行证由这些收发货单位统一申领办理后,再由其组织货运企业、个体司机等承运单位来具体实施运输。”韩敬华说。

通行证在发放、使用、管理环节有哪些要求?

“通行证的发放部门和使用单位,均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韩敬华说。

在证件发放环节,韩敬华表示,发证单位需严格审核办证单位、承运单位疫情防控举措的落实情况,同时

在车辆发运环节,办证单位也需将通行证有关信息及时推送目的地收发货单位进行报备。

针对货车司机普遍关注的行程码问题,韩敬华也给出了目前的政策措施——

如果行程码绿色不带*号,必须立即放行;

如果行程码绿色带*号的,符合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正常、行程卡绿色,要立即放行,不得层层加码。“可由收发货单位对防疫检测点至目的地实施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通行证在发放、使用方面采取了严格措施,在管理方面,也采取了更加严格的措施。韩敬华表示,对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实行熔断机制,对因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到位不到位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要暂停对收发货单位和承运单位办理通行证。

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2022年5月起施行

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自5月1日起施行。

“软暴力”可认定为有组织犯罪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自5月1日起施行。

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 《信访工作条例》5月1日起施行。

进一步完善地名命名规则 修订后的《地名管理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

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 《电子烟管理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

每所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

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5月1日起施行。

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 新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自5月1日起施行。

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自5月1日起施行。